

CH12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

- 勞安法 11 條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：
 1. 高溫作業(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)
 2. 異常壓力作業
 3. 高架作業
 4. 精密作業
 5. 重體力勞動
 6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特殊危害作業者
- 違反勞安 11 條，處新台幣 3-15 萬元罰鍰

● 潛水作業緊急備用氣槽之規定：

1. 槽內壓力應經常維持在最深潛水深度時壓力之 150%
2. 槽內容積(公升)應大於下列計算所得之值

$$V(\text{Liter}) = \frac{(0.3D(\text{m}) + 4) \times 60}{P(\text{Kg/cm}^2)}$$

D = 最深潛水深度，公尺

P = 槽內空氣壓力，公斤/平方公分

- 異常氣壓作業(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2)
 1. 高壓室內作業：沈箱、壓力潛盾施工法及其他，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
 2. 潛水作業：利用潛水器具於水深超過 10m 之水中實施作業。
- 作業室：每一勞工佔有氣積 4m³ 以上
- 氣閘室：每一勞工佔有氣積 0.6m³ 以上,面積 0.3m² 以上。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。
- 減壓記錄表保存 15 年。設備檢點或措施保存 3 年。

●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應從事下列事項：

1. 勞工之配置及指揮作業
2. 檢點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甲烷、硫化氫及其他有危險或有害氣體之儀器
3. 清點進出作業室之作業勞工
4. 與操作作業室輸氣調節閥或旋塞之勞工密切連繫，維持作業室內壓力於適當狀態
5. 與操作氣閘室輸氣調節閥或旋塞之勞工密切連繫，使接受加減壓之勞工所受加、減壓速率及時間符合規定
6. 作業室內勞工發生健康異常時能採取緊急措施。

-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：見 ch32 物理性危害預防
- 高架作業指以下作業：
 1. 未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其高度在 2m 以上者。
 2.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，並採取防止勞工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，其高度在 5m 以上。
 3. 高度之計算：
 - ◆ 室內：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
 - ◆ 露天作業場所：以勞工站立位直為半徑，3m 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。

- 精密作業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凝視作業，每日作業時間合計超過 2 小時以上者：
 1. 天線及信號耦合器等線徑在 0.16mm 以下非自動繞線之線圈繞線。
 2. 精密零件之作業
 3. 鐘、錶、珠寶之作業
 4. 製圖、印刷繪製及校對
 5. 紡織穿針
 6. 織物之檢驗、縫製、刺繡
 7. 瓶裝製品之浮游物檢查

- 高架作業保護措施：
 1. 減少工時：每連續作業兩個小時，應休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高度大於 2m，未滿 5m | 至少 20 分 |
| 高度大於 5m，未滿 20m | 至少 25 分 |
| 高度大於 20m | 至少 35 分 |
 2. 使勞工於安全設施良之地面或平台休息
 3.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
 4. 勞工有下列情況者，不得從事高架作業：
 - ◆ 酒醉、經醫師診斷身體狀況不良者、情緒不穩有安全顧慮者、勞工自覺不適合從事者、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

- 精密作業保護措施：
 1. 作業平台局部照明不得低於 1,000 米燭光
 2. 作業平台不得反射耀眼光線，採色應有良好對比色。
 3. 精密作業工作平台照明與半徑 1m 內鄰接區照明比率不得低於 1:0.2，與鄰近區照明比率不得低於 1:5%。
 4. 眼球與工作點之距離約 30cm。
 5. 局部照明，眼睛-光源與眼睛-工作點之夾角約為 30 度。
 6. 於連續作業 2 小時後應給予至少 15 分鐘的休息。

- 重體力勞動係指以下作業：

1. 人力搬運 40Kg 以上物體之作業
1. 人工拉力達 40Kg 以上之纜索拉線作業
2. 坑內人力搬運作業
3. 從事薄板壓延加工，重量在 20Kg 以上之人力搬運
4. 以手工工具或動力手工工具從事鑽岩、挖掘等作業
5. 以 4.5Kg 以上之鎚及動力手工工具從事敲擊等作業
6. 站立從事伐木作業
7. 站立以金屬棒從事金屬熔液之攪拌、除渣作業
8. 站立以鏟裝 5Kg 以上物體做投出料或類似之作業
9. 站立以壓床或氣鎚從事 10Kg 以上物體之鍛造加工作業，且鍛造物必須以人力固定搬運者
10. 鑄造時雙人以器皿裝 80Kg 以上之熔液，或單人搯金屬熔液之澆鑄作業

11. 以人力伴合混凝土之作業

12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- 重體力勞動作業之防護措施：

1. 充分供應飲水及食鹽，並指導勞工以正確姿勢避免重體力勞動之危害
2. 改善作業方法：減低作業頻率、縮短搬運距離、減少搬運重量、調整搬運速度、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。
3. 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，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